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經濟及文化事務活動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梁國鴻先生</u>	姓名：(中文) <u>江子榮*先生</u>
(英文) <u>DAVID LEUNG</u>	(英文) <u>Kong Tze Wing</u>
職位： <u>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主席</u>	職位： <u>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37</u>	聯絡電話號碼： <u>2556 6933</u>
手提電話號碼： <u>--</u>	手提電話號碼： <u>--</u>
傳真號碼： <u>2915 9416</u>	傳真號碼： <u>2558 9905</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u>	電郵地址： <u>edac.hk@hotmail.com</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2.			
3.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辦計劃及統籌活動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東區兒童粵劇薈萃
藉著演出一個以環保為主題的粵劇，宣揚環保意識。學員透過表演增加舞台經驗及自信心，此外，更會邀請其他兒童粵劇團參與演出，既可互相觀摩又可加強劇團之間的聯繫。
- (b) 活動目的： 兒童粵劇表演，典禮儀式
- (c) 活動詳情：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活動
- (e) 舉行日期： 2015 年 2 月(擬定) 舉行時間： 晚上 19:15 至 2300(擬定)
- (f) 舉行地點： 西灣河文娛中心
- (g) 服務對象： 東區區民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140448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015年1月

時間 早上10時

地點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571 人，包括下列項目：

活動參加者：466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活動參觀者： 人；

工作人員：2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10，義務工作人員：10 人)

嘉賓：5 人；

* 表演者/講者：80 人 (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本會網頁 自費
 宣傳橫額，海報 申請資助

- (m)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宣揚環保信息以及加深東區居民對粵劇的認識

2. 增加學員經驗及自信心

3. 與其他兒童粵劇團加強聯繫

- (n) 活動推行模式：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適用於區議會/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行 動	時 間 表
訓練及排練劇目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
印製宣傳品	2014 年 12 月
宣傳及安排活動程序	2015 年 1 月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22 項承包項目						
1. 租用場地	3,000	1	3,000	3,000		按個別情況核 2-2
2. 場地設施	1,920	-	1,920	1,920		
3. 租用綵排音響	3,000	-	3,000	3,000		4.2
4. 舞台佈景及道具	4,000	-	4,000	4,000		
5. 租用表演戲服 (約 50 套)	5,000	-	5,000	5,000		
6. 租用頭飾髮髻 (約 50 套)	5,000	-	5,000	5,000		
7. 化妝師及衣箱 15 人	600	15	9,000	9,000		
8. 舞台監督 1 人	1,200	1	1,200	1,200		
9. 舞台助理人員 2 人	600	2	1,200	1,200		
10. 導師綵排 2 人 (綵排兩次) @ 2 小時	2 人 X 8 小時	2	3,000	3,000		9-1
11. 背幕	1000	1	1,000	1,000		3-1
12. 宣傳橫額 (包掛拆) 5 條	250	5	1,250	1,250		5-5
13. 海報 300 張	4	300	1,200	1,200		@ 張 5 元 300 張 7 5.1 1000 張
14. 長海報 1 條	150	1	150	150	5 (-105)	
15. 場刊 500 張	1	500	500	500		@ 份 1.5 元 500 份 7 5.4 2000 份
16. 宣傳單張 2000 張	1	2000	2,000	2,000	1500 (-500)	
17. 主禮嘉賓紀念品 5 個	100	5	500	500		8-1
18. 表演者紀念品 8 個	50	8	400	400		
19. 運輸	600	2 程	1,200	1,200		1-3
20. a 錄影	700	1	700	700		12.5
b 攝影	300	1	300	300		12.4

△ 沒有明文規定
⚡ 不於△ 範圍

21. 綵排操曲樂師費用	5,000	1 隊	5,000	5,000		
22. 演出樂師費用	12,000	1 隊	12,000	12,000		
23. 邀請學校/團體表演者津貼	1,000	3	3,000	3,000		4.4
24. 表演者及義工膳食	35	90	3,150	3,150		7.2
25. 郵費	810	1	810	810		12-1
26. 臨時工作人員薪酬	48	50 小時	2,400	2,400		9.4
27. 雜項	1,420	-	1,420	1,420		12.6
△ 沒有明文規定 # 不符合標準			預算開支總額 (A): (參加人數: 571人)	73,300.00	73,300.00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72655 (-645)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73,300.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4			
4.	捐贈 / 捐款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 / 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 / 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 (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73,30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36,650 元，並會填寫表格 (五)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Eastern District Arts Council Limited

團體英文地址： Rm 313-314, 3/F, Youth Square, 238 Chai Wan Rd., Chai Wan, H.K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經濟及文化事務活動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梁國鴻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麥順邦 *先生/女士
職位：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主席	職位：常務副會長
聯絡電話號碼：28866537	聯絡電話號碼：25618209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29159416	傳真號碼：25626106
電郵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電郵地址：Edca1001@gmail.com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2.			
3.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2. 麥順邦 3. 25618209 4. 25626106 5. Edca1001@gmail.co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計劃及統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1. World centre ballroom dance 2. 陸國雄 3. 60919345 4. 27838649 5. hkdance88@gmail.co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計劃及統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東區聖誕標準及拉丁舞比賽暨嘉年華匯演
推廣舞蹈比賽,表演,舞蹈交流平台予東區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一個免費文娛及
- (b) 活動目的：康樂活動予東區居民參與及觀賞
拉丁舞, 標準舞,自由舞及其他舞蹈比賽及表演.包括單項,雙項,三項,五項,分單
- (c) 活動詳情：人,雙人及團體.舞類分 Cha Cha,Rmba,Jive,Samba,Paso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活動

- (e) 舉行日期： 21/12/2014 舉行時間： 10am to 10pm
- (f) 舉行地點： 西灣河體育館
- (g) 服務對象： 東區居民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是：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2/9/2014 至 6/12/2014

時間 11a.m.至 7p.m.

地點 香港天后清風街 6-8 号凱豐大廈 2A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 1.表演	2000	4	8000	8000	5000(-3000)	@7員活動(5000元) 4.4
# 2.司儀	1000	1	1000	1000	0(-1000)	
# 3.攝影	1000	1	1000	1000	300(-700)	@7員活動300元 12.4
# 4.錄影	1000	1	1000	1000	700(-300)	@7員活動700元 12.5
5.比賽音樂版權費	4000	1	4000	4000		12.9
△ 6.賽事註冊	5000	1	5000	5000		
△ 7.賽事計分員	2000	2	4000	4000		
8.評判費\$50/10hrs.	500	20	10000	10000		9.2
# 9.成人獎杯(每套 6 隻)	600	15 組	9000	9000	1800(-7200)	@組120元不發給 3組 8.5
# 10.兒童獎杯(每套 6 隻)	240	150 組	36000	36000	0(-36000)	
11.場地佈置	4000	1	4000	4000		3.1
# 12.橫額	800	3	2400	2400	750(-1650)	@面200元不發給 6面 5.5
# 13.音響	4000	1	4000	4000	3000(-1000)	@項活動3000元 4.2
14.什項	2000	1	2000	2000		12.6
△ 15.場地租金	236	12	2832	2832		按個別情況 2.2
# 16.海報	40	50	2000	2000	250(-1750)	@張5元不發給 1000張 5.1
17.工作人員/嘉賓膳食	65	30	1950	1950		7.2
18.宣傳單張	0.5	2000	1000	1000		5.4
19.報名表格	0.5	2000	1000	1000		5.3
△ 沒有明文規定			預算開支總額 (A)：	100182	100182	獲批活動類別：_____類
# 不符合標準						獲批總撥款額： 47582(-52600)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備註:6 註冊費交亞洲體育舞蹈理事會

7 賽事計分員是收集評判之評分而計算出參賽者之成績等級

8 評判是用專業的評審知識給與參賽者之成績

1404.0

140450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00,182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0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4			
4.	捐贈 / 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 / 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 / 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100,182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四) 其他資助途徑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140450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World centre ballroom dance (ICBC 072-867-502007511) w34

團體英文地址： 2A, Haven Commercial Building, 6-8 Tsing Fung Street, Tin Hau, H.K.

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

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東區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承諾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E) 本人承諾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F) 本人明白在獲東區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 (G) 本人明白如本團體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中的規定，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東區區議會發放該撥款，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東區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以及
- (H) 本人明白東區區議會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

- (1) 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
- (2)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資料，包括活動日期、名稱、地點、聯絡人姓氏、稱謂及聯絡電話等上載於東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welcome.html>)，以方便市民參閱和查詢活動詳情。團體須填寫下列資料，以便跟進。

活動聯絡人姓氏及稱謂： __60919345__ (先生/女士) 電話： __27838651__

如需更改上述資料，請以書面通知東區區議會秘書處，以便跟進。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經濟及文化事務活動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梁國鴻</u>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u>陳菁薇</u> *先生/女士
(英文) <u>David Leung</u>	(英文) <u>Chan Ching Mei</u>
職位： <u>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主席</u>	職位： <u>助理總幹事(青年發展)</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37</u>	聯絡電話號碼： <u>2567 9028</u>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u>9328 6066</u>
傳真號碼： <u>2915 9416</u>	傳真號碼： <u>2804 8605</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u>	電郵地址： <u>yoivy@yo.org.hk</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2.				
3.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協青社 聯絡人：陳嘉玲 電話：9809 4055 傳真：2804 8633 yoling@yo.org.hk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計劃及統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活動名稱： Red Hot The Queen & The King 街舞大賽

1. 開發青年的藝術創意及能力

2. 讓青年發揮所長，並擴闊視野

活動目的： 3. 提昇青年的舞蹈水平，並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Red Hot」意即「熾熱的火」，正如其意思，透過比賽讓青少年發揮心中熾熱的火，締造他們的夢想。本計劃以青少年最喜愛之文化 - 街舞，給予青少年發展才能的機會及空間。計劃中的舞蹈比賽及表演活動，可讓青少年發揮才能並得到大眾的認同及讚賞，藉此加強他們的成就感，從而提昇其自信心及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但最重要的，是市民大眾能透過舞蹈演出及比賽，欣賞到青年的才能及其發展的空間，並能更深入了解現時青少年所喜歡之潮流健康藝術活動，加強社會之和諧。

The Queen 及 The King 為公開組之舞蹈比賽，讓有舞蹈資歷的青年舞者參與，當中亦包括經驗豐富之舞者。要舉辦 2 個不同性別比賽(Queen 舉辦予女生、King 舉辦予男生)，是因為女性及男性在學習之舞蹈種類上會有所分別。

本活動設有初賽及總決賽，於初賽選出排舞的 16 強進入總決賽，而比賽分別設有 4 個項目：

1. The Queen 女子排舞大賽：2- 8 人一隊，排練大約 3-5 分鐘之舞蹈進行表演，並由評判選出冠、亞、季軍。
2. The King 男子排舞大賽：4- 8 人一隊，排練大約 3-5 分鐘之舞蹈進行表演，並由評判選出冠、亞、季軍。
3. The Queen 2on2 Freestyle Battle 比賽：2 人一隊，由大會 DJ 打出不同街舞之音樂，參賽者施展渾身解數比併。
4. The King Crew Battle 比賽：4- 8 人一隊，由大會 DJ 打出不同街舞之音樂，參賽者施展渾身解數比併。

活動詳情：
(c)

活動類別：
(d)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乙 3) 類批核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是次比賽聘用專業 DJ, MC 及海外評判：

- a) 專業 DJ 及 MC- 街舞的比賽形式與一般舞蹈比賽的形式不一樣，因街舞是以 Battle 的形式去進行，參賽者需根據 DJ 即場打之音樂隨意發揮 (Freestyle)，評判會以參加者即場之舞蹈技巧、節奏感、與音樂之配合度來比較參加者之實力高低。由於 Battle 所用之音樂為專有化，而 DJ 亦為專門之技巧，故必須聘用專業 DJ 於比賽中打碟。
- b) 專業 MC- 於街舞比賽中，需使用很多專業用語，情況就像運動也要運動評述員一樣，要由街舞之專業 MC 主持比賽的過程，故亦需聘用專業 MC。至於不會考慮用導師作 MC，因比賽時導師有其工作，需為學員打點，如教練般於比賽期間給予意見。兼且兩者根本不同工種；雖然大家皆懂專業用語，但 MC 需要口才兼急才，僅控制氣氛。
- c) 外地的評判 - 他們擁有豐富的舞蹈經驗，亦為世界級認可之舞蹈比賽得獎者及評判。他們部份更是街舞風格的創造者，故不論在舞蹈技巧及舞蹈文化方面均有很深的體會，能幫助啟發後輩，令他們得以發展。而由於本地的舞蹈發展仍未達專業水準，很多的舞蹈技巧及概念仍需以外地專業舞者的經驗作參考。故在舉辦大型舞蹈比賽時，需邀請一些外地的舞蹈前輩、專業舞蹈導師，以分享他們在跳舞發展上的經驗，促進本地舞蹈發展，並擴闊參加者的眼界。

- (e) 舉行日期： 初賽：2015 年 1 月 17 日 舉行時間： 下午 2 時至 6 時
 決賽：2015 年 1 月 31 日 舉行時間： 下午 2 時至 10 時
- (f) 舉行地點： 協青社大樓室內運動場或青年廣場舞蹈劇場
- (g) 服務對象： 東區青少年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是：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月3日

時間 下午2時至10時

地點 親臨協青社或網上報名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免費 元 x 人 =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元 x 人 = 元
非會員每位 元 x 人 =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1180 人，包括下列項目：

活動參加者：200 人，其中60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0 人；

活動參觀者：900 人；

工作人員：3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15人，義務工作人員：15人)

嘉賓：20 人；

* 表演者/講者：30 人 (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講者的詳細資料)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1. 活動宣傳海報、單張 自費
- 張貼於本中心大樓 申請資助
 - 張貼於本地跳舞學校/排舞室
 - 寄往本地所有青年中心及中學
-
2. 電子活動宣傳海報、單張
- 上載到本中心的網站
 - 上載到本中心的「Facebook」專頁、群組
 - 於多個本地舞蹈網站及討論區貼上超連結
-
3. 傳媒採訪
- 安排青少年雜誌做活動的專訪及報導，如：新 Monday 及地區星報等。

(m)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比賽約 200 名青年參加
 2. 觀眾達 1000 人
-
3. 達到 80%或以上參加人數
 4. 80%參加者能夠發揮所長
 5. 80%參加者能擴闊視野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工作小組)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行 動	時 間 表
設計宣傳品	2014 年 11 月
印刷宣傳品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
網上宣傳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宣傳及招募參加者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邀請嘉賓	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月23日
邀請表演者及評判	2014年11月
籌備、聯絡及執行	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海報設計及印刷	5	1000	5,000	5,000		5.1
2. 比賽的場刊單張	1.5	1000	1,500	1,500		5.4
3. 宣傳橫額	250	6 條	1,500	1,500		5.5
4. 背幕	1000	2 塊	2,000	2,000		3.1
5. 活動行政費(負責安排、宣傳、招募參加者、邀請評判等)佔總支出之 10%	10535.56	N/A	10535.56	10535.56		
6. 初賽活動工作人員費用(8 人)	480	8	3,840	3,840		
7. 初賽場地(8 小時)	370	8 小時	2,960	2,960		初賽場地費 2.2
8. 初賽舞台	3500	1 次	3,500	3,500		4.1
9. 初賽音響	3000	1 次	3,000	3,000		4.2
10. 初賽燈光	2500	1 次	2,500	2,500		4.3
11. 初賽場地佈置	2000	1 次	2,000	2,000		
12. 初賽本地評判(3 位)	71	30 小時	2,130	2,130		@小時 71 元 9.2
13. 決賽 DJ 器材(混音器及唱盤)	1500	1 日	1,500	1,500		
14. 決賽 DJ 費用(8 小時)	1500	1 日	1,500	1,500		
15. 決賽外地評判費用(2 位)	250	20 小時	5,000	5,000	1420(-3580)	
16. 決賽外地評判機票(日、韓)	4000	2 張	8,000	8,000		

△ 沒有明文規定

不符合標準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

同

△	17. 決賽外地評判住宿 (\$350 晚 X 2 晚 X 2 間)	350	4 晚	1,400	1,400		
	18. 決賽司儀 (兩位)	1000	2 位	2,000	2,000		4.4
#	19. 決賽獎品 (4 個組別)	1200	4 組別	4,800	4,800	3600 (-1200)	@組 1200 不發給 33A 8.5
	20. 決賽獎盃(4 個組別)	1000	4 組別	4,000	4,000	0 (-4000)	
	21. 參賽者紀念品	15	200 份	3,000	3,000		8.2
	22. 決賽遊戲獎品	250	20 份	5,000	5,000		8.6
	23. 決賽場地佈置	3000	1 次	3,000	3,000		3.1
△	24. 決賽場地 (12 小時)	370	12 小時	4,440	4,440		按個別情況 2.2
	25. 決賽舞台	3500	1 次	3,500	3,500		4.1
	26. 決賽音響	3000	1 次	3,000	3,000		4.2
	27. 決賽燈光	2500	1 次	2,500	2,500		4.3
△	28. 決賽活動工作人員費用 (15 人)	480	15	7,200	7,200		
	29. 義工、表演者飲品膳食	65	45 位	2,925	2,925		7.2
	30. 義工、表演者交通津貼	25	45 位	1,125	1,125		1.4
	31. 雜項：文具、清潔用品	N/A	N/A	1,000	1,000		12.6
(參加人數: 1180 人)				105,355.5	105,355.5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預算開支總額 (A) :				6	6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 沒有明文規定

96575.56 (-8780)

不符合標準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 (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 = (i) x (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05,355.56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0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4			0
4.	捐贈 / 捐款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0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 / 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0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 / 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0
7.	其他 (請註明)			0
預算收入 總 額 (B)：				105,355.56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1. 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潛能，青少年時期是培育潛能的季節，每一個潛能都需要時間灌溉，才能夠發光發亮。本計劃正正給予機會青少年嘗試發展個人的潛能，匯聚青少年力量，提供機會讓本地青年人作舞蹈藝術的交流，擴闊青少年的視野。
2. 本機構有豐富舉辦街舞活動的經驗，甚至本地的其他青少年服務及學校亦與我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們合作舉辦相關的活動，可見我們在本地舉辦街舞活動之專業。
(詳見附件一：過去三年籌辦大型青年活動的經驗)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要視乎批核之金額，如果大部份的項目都不獲資助，將會選擇取消活動，如是個別項目，會嘗試再找該項目之贊助，如未能成功尋找贊助，將會選擇取消活動。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50,000 元，並會填寫表格 (五)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YOUTH OUTREACH

團體英文地址：5/F, 2 HOLY CROSS PATH, SAI WAN HO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 <u>統籌及策劃東區經濟及文化事務活動</u>		
服務對象： <u>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u>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u>梁國鴻</u>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u>陳耀輝</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u>CHAN YIU FAI</u>
職位： <u>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主席</u>	職位： <u>義務秘書</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6537</u>	聯絡電話號碼： <u>2568-8423</u>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 <u>2915 9416</u>	傳真號碼： <u>2560-4245</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u>	電郵地址： <u>yiufai31@yahoo.com.hk</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青年新力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計劃及統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親子電影欣賞會
- (b) 活動目的： 透個電影欣賞，令坊眾加深電影藝術文化。
- (c) 活動詳情： 電影欣賞 11月份(麥兜·我和我媽媽) 12月份(柏靈頓小熊大電影)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活動
- (e) 舉行日期： 2014年10月中及12月份 舉行時間： 10:00am

- (f) 舉行地點：太古 UA 戲院
- (g) 服務對象：東區親子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 / 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 / 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 項)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 及(i)-2 項]
-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10 月尾及 11 月份

時間 上午 10 時半至下午 5 時

地點 本會會址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454 人，包括下列項目：
活動參加者： 434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_____ 人；

活動參觀者： _____ 人；

工作人員： 20 人； (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_____，義務工作人員： 20 人)

嘉賓： _____ 人；

* 表演者/講者： _____ 人 (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講者的詳細資料)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 | | |
|-----------|--|
| 1. 張貼海報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
| 2. 寄發會員通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資助 |
| 3. 懸掛橫額 | |

(m)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透個電影欣賞，令坊眾加深電影藝術文化。

2.

3.

- (n) 活動推行模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 (適用於區議會/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 <input type="checkbox"/>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
| <input type="checkbox"/>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行 動	時 間 表
準備所有物資、宣傳品及戲院門票	十月中
派發宣傳刊物	撥款批准日起
接受報名	撥款批准日至活動前夕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 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宣傳海報	5	200	1000	1000		5.1
2. 報名表	0.5	200	100	100		5.3
3. 宣傳橫額	130	4	520	520		5.5
4. 雜項	400		400	400		12.6
5. 義工交通津貼	25	20	500	500		1.4
△ 6. 門票	55	434	23870	23870		
7.						
8.		(參加人數:434人)				
9.						
10.						
11.						
12.						
13.						
14.						
15.						
△ 沒有明文規定 預算開支總額 (A)：			26390	26390	獲批活動類別：_____類 獲批總撥款額：_____	

↑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639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團費_____ ⁴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額 (B)：	2639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四) 其他資助途徑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13195 元，並會填寫表格 (五)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NEW YOUTH ENERGY

團體英文地址：3/F, NO.234-238 SHAU KEI WAN ROAD, SAI WAN HO,
HONG KONG

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